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殷醒民

孙祁祥

王建新